

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

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
115年1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2月10日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年3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6次會議通過

(完整修訂歷程，詳條文末)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碩專班)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,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辦碩專班(含隨班附讀及學分專班)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,應提碩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審議通過,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。碩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,出席人員包括副教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碩專班主管等。
- 三、碩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另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。
- 四、碩專班(含隨班附讀及學分專班)經費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碩專班(含隨班附讀)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五、行政作業費百分之十、院系所百分之七十五,學分專班則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五、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五、院系所百分之八十。行政作業費及院系所經費得保留推動碩專班(含隨班附讀及學分專班)相關業務累積使用。
- 五、行政作業費限定做為業務費(含材料費)維護費、專任工作人員薪資、臨時工資、設備費及招生宣傳等碩專班相關業務之支出。
- 六、各院系所辦理碩專班(含隨班附讀及學分專班)有關各項經費之編列,應依下列各項標準訂之:
 - (一)教師鐘點費:以一千八百元為上限(EMBA以三千元為上限)惟具特殊學術或產業地位之教師,於簽請校長核准後,得不受此限。
 - (二)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:以一般生支給標準之二倍為上限。
 - (三)演講費:每場次以六千元為上限,但情況特殊者,於簽請校長核准後,得不受此限。
 - (四)旅運費: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,惟國外出差旅費報支以帶領學生海外參訪為限。
 - (五)工作酬勞:
 - 1.班務主管酬勞:各碩專班班務主管每月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,如各碩專班在學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,得增加班務副主管一人,每月以八千元為上限,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 - 2.碩專班學生修習非該生所屬班別課程時,該碩專班應支給其所修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,支給方式如下:
 - (1)學士班課程:五百元乘以學生人數乘以學分。
 - (2)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(不含EMBA)課程:一千五百元乘以學生人數乘以學分。
 - (3)EMBA課程:兩千元乘以學生人數乘以學分。
 - (4)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列。

- 3.兼辦行政人員酬勞:因業務需要指派本校行政人員在例假日或夜間上班者,每月申請支給加班費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或「勞動基準法」之規定。各碩專班以聘任兩人為上限。
- 4.專任工作人員薪資: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約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。
- 5.專任工作人員加班費:因業務需要指派本校專任工作人員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上班者,每月申請支給加班費依「勞動基準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6.兼任助理薪資:每月以九千元為上限,由本校學生擔任之。
- 7.臨時工資:依勞動部公告時薪計,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。
- 8.專任教師及兼辦人員,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。
- 9.學分專班導師費:以該開課班級收入總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
(六)視課程需要及經費許可下,任課教師得支領講義編纂費,但每小時不得超過一千元。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纂費。

(七)開班所需之業務材料費、設備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。

七、本要點經碩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- 99年4月6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- 99年6月10日第4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- 99年8月3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9年10月13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0年2月22日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0年3月29日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1年1月6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1年5月1日100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2年3月27日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3年3月26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3年8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3年10月1日第5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6年6月19日第7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8年4月26日第8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- 110年3月2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0年4月28日第9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12年1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-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